

(譯文)

本函檔號： LS/B/40/02-03  
電話： 2869 9370  
圖文傳真： 2877 5029

傳真(2865 6778)及郵遞函件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座18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淑兒小姐)

何小姐：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附表4——關於股東的補救方法的修訂**

本人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並有以下意見：

**查閱  
新的第147條**

《公司條例》(第32章)(“該條例”)第146A條訂明，第143至149條及第150條，適用於所有在香港以外成立而在香港有一個營業地點或曾於任何時間在香港有一個營業地點的法人團體，猶如該等法人團體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一樣。

新的第147(2)(b)條建議把“法人團體”改為“指明法團”。

根據新的第2條，“指明法團”的定義是指公司或非香港公司(在新的第332條被界定為“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於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的生效日期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以及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於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的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而且在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的生效日期仍繼續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

根據擬議修訂，第147(2)(b)條的涵蓋範圍似乎會受到限制。請澄清第146A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應否作出相應修訂。

**指明法團的成員查閱該指明法團的紀錄**  
**新的第152FA至152FE條**

1. 新的第152FA(1)條訂明，法院可應某指明法團的成員(“申請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申請人或代表該名申請人的人士(“代表”)查閱該指明法團的任何紀錄。請澄清以下事項：

(a) 申請人的股份資格

申請人須否具有任何股份資格？

(b) 可供查閱的紀錄的範圍

(i) 該指明法團可否拒絕出示該等會導致其入罪、涉及第三方或該指明法團已承諾不會公開的紀錄供查閱？

(ii) 新的第152FE條訂明，第152FA、152FB及152FC條並不授權任何人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情況下收集、保留及使用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只涵蓋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資料，並不涵蓋與法律實體有關的資料。就新的第152FE條下有關在世的個人的資料與有關法律實體的資料之間的區別，請解釋有關的政策用意。

2. 新的第152FA(2)條訂明，法院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命令——

(a) 該申請是真誠作出的；及

(b) 所申請的查閱，是為了一項在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

如須查閱的紀錄與第三方有關，會否考慮第三方的利益？

3. 新的第152FA(3)條訂明，法院可作出一項命令，限制申請人及代表使用因為查閱指明法團的紀錄而取得的資料或文件(“該等資料”)。由於代表只代申請人查閱紀錄，似乎不應有獨立的權力使用該等資料；只有申請人及代他／她使用該等資料的人士(即不一定是該代表)才應有權使用該等資料。

4. 新的第152FC(1)(a)條訂明，該等資料在未獲有關的指明法團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除非該項披露是為按照法律而在香港進行的任何調查(“該項調查”)而必須作出的。請澄清，於該項調查進行期間，有關的指明法團、申請人及其他有關各方的利益會否在該等資料披露前獲得考慮。

## **代表指明法團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

### **新的第168BA至168BI條**

1. 新的第168BB(1)(a)條訂明，指明法團的成員可無須法院許可而代表該指明法團在法院席前提起法律程序。新的第168BH條訂明，凡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第168BB(1)條提起任何法律程序，則提起的法律程序如未經法院許可，不得中止或予以和解。為何該等由成員可在無須法院許可的情況下提起的法律程序，只有在法院許可的情況下才能中止或予以和解，請解釋有關的政策用意。

2. 新的第168BB(1)(b)條訂明，指明法團的成員可在法院許可的情況下，介入該指明法團屬訴訟一方的在法院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以代表該指明法團繼續或中止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

(a) 請澄清，上述條文所載列的目的是否詳盡無遺，即成員可否根據新的第168BB(1)(b)條申請許可介入該法律程序，以達到該條文並無載列的目的，例如代表該指明法團進行反申索？

(b) 新的第168BH條訂明，凡指明法團的成員根據新的第168BB(1)(b)條介入法律程序，則介入的法律程序如未經法院許可，不得中止或予以和解。請澄清新的第168BB(1)(b)及168BH條在下述情況的累積效果：

(i) 倘若一名成員只是為了代表指明法團在該法律程序中抗辯而根據新的第168BB(1)(b)條申請許可介入該法律程序，如他後來擬中止該法律程序，他須否根據第168BH條申請許可？

(ii) 如(i)項的答案屬肯定，該名成員根據新的第168BB(1)(b)條就指明的目標(例如在該法律程序中抗辯)申請法院許可時，可否同時就他在該階段無意達到的其他目的，例如中止該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請許可。

(iii) 如(ii)項的答案屬肯定，由於“和解”並不包括在新的第168BB(1)(b)條所列明的目的之內，如申請人後來擬就該法律程序作出和解，似乎便須根據第168BH條申請許可。

3. 新的第168BB(3)條列明法院就指明法團的成員介入該法律程序批予許可時須根據新的第166BB(1)(b)條作出的考慮；其中一項考慮為，該名成員已按照新的第168BC條，在申請許可最少14天前，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指明法團，述明他有

意申請許可介入該法律程序，以及他有該項意圖的原因。法院似乎無須考慮該指明法團對此項通知作出的反應。法院應否考慮該指明法團作出的反應？

請閣下在2003年9月8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3年8月29日

m4804